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特种〔2020〕286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电梯维保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22号）精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要求，结合上海智慧城市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等工作要求和本市智慧电梯建设实际，进一

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现代科技应用，加强电梯维保环节监管，提升本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开展电梯维保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为契机，坚持问题、需求、效果导向，强化制度创新、推动维保方式改革，强化科技应用、推进智慧电梯建设，强化责任落实、推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增强市民乘梯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措施

（一）做好电梯基础数据准备。一是全面清理电梯基础数据。整合现有电梯监察、检验、行政审批、移动监管等信息系统数据，进一步提高电梯基础数据准确率。通过市智慧电梯平台系统归集电梯全生命周期数据，同步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电梯追溯系统、市城运平台、市房管局智慧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等外部数据，打造全市电梯大数据枢纽，并逐步建立电梯数据的动态更新和自动纠错机制，为电梯大数据应用和智慧监管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开展电梯维保信息备案。落实《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本市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市智慧电梯平台维保备案系统实施备案。（具体备案要求和流程见网站说明，<http://beian.smartlevator.net>）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备案，并加强电梯维保备案系统数据的核查，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准确。电梯检验机构应在定期检验时核对相关信息，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时，要督促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变更。三是推广张贴“上海智慧电梯码”（式样及功能见附件1），形成电梯监察、检验、使用管理、维保、公众监督的统一入口，并结合“上海智慧电梯码”的张贴进一步全面核实清理电梯基础数据。黄浦、徐汇、嘉定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张贴工作，其他区应在9月底前完成。（张贴的具体要求和流程等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市智慧电梯”查询）

（二）推行信息化、智能化电梯维保模式。鼓励本市各电梯维保和使用单位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式加强电梯日常维保管理。2020年7月1日起，在全市推广应用“上海电梯维保”微信小程序，（具体使用要求可至市智慧电梯平台维保管理系统<http://weibao.smartelelevator.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市智慧电梯”查询）逐步实现维保记录无纸化、维保过程透明化、维保信息数据化、维保效果可追溯。使用自有维保信息化系统开展维保业务的单位，可通过与市智慧电梯平台维保管理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上传至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相关维保记录与纸质记录具有同等效力，取消纸质电梯维保记录的强制要求。各区市场监管局应组织开展“上海电梯维保”微信小程序的应用培训，并结合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引导电梯维保单

位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开展电梯维保，对于已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维保的单位可以通过网上督查、检查的方式，减少现场监督检查频次。

（三）开展“按需维保”试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要求，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电梯日常维保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引导使用、维保单位由“重维保过程”转为“重维保效果”。按“物联网+维保”的要求，通过开展“按需维保”试点，推行“线上全天候监测+现场针对性维保”模式。试点单位应当结合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根据维保说明书和设备运行状况，按照本单位“按需维保”方案，逐台确定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并制定试点电梯“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报送市智慧电梯平台。“按需维保”试点电梯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上海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要求》（见附件2）并公布试点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对试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按需维保”质量的抽查、评估，建立健全试点退出机制；各区市场监管局应组织开展本区试点电梯的监督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辖区试点电梯数量的5%。

（四）强化公众对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督。全面打造便捷易用、界面友好的电梯安全公众监督系统，拓展公众监督途径，有力发挥乘客对电梯安全的监督作用。以“上海智慧电梯码”作为电梯

安全公众监督系统入口，面向电梯乘客，不断完善公众监督系统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更直接、更便捷的电梯被困求救、故障报修、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收集、响应市民反映的电梯安全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提升市民对电梯安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引导市民关心、参与电梯安全管理。

（五）升级电梯应急救援机制。以电梯大数据为支撑，结合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通过市智慧电梯平台逐步实现电梯困人和故障的自动监测、主动发现、精准调度、过程跟踪、科学评价，进一步缩短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时间。在保留传统的人工接听电话方式的基础上，汇集电梯远程监测系统、电梯维保信息化系统、公众监督系统等数据，拓展电梯应急信息来源，提升电梯应急救援前端信息的数据化程度，缩短前段录入时间；升级系统派单功能，改传统的人工派单为系统自动派单，进一步缩短调度指挥时间，提升电梯应急处置效率。

（六）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DB31/T 1172—2019 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信用评价规范》的内容，开展电梯维保质量与信用评价。对归集的电梯监察、检验、使用、维保、应急等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科学设定电梯维保单位评价方法，细化评价指标；针对电梯应急救援、故障情况、检验情况、监督检查、信息化运用等重要指标，组织开展全市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向全市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保障，有序推进。电梯维保方式改革是本市智慧

电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和资金保障，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各区年度考核。

（二）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各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局执法总队要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未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维保方式的维保单位的检查，对于试点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向辖区电梯制造、使用和维保单位宣传试点政策，取得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支持理解。

（四）加强协调，总结经验。各区市场监管局在推进试点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将做好试点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附件：1. “上海智慧电梯码”式样及功能
2. 上海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要求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上海智慧电梯码”式样及功能

一、“上海智慧电梯码”式样



成品制作工艺说明：3M 背胶，正面压 1.5mm 透明亚克力面板

二、“上海智慧电梯码”功能

(一) 公众扫码：使用微信扫码将进入智慧电梯公众监督系统，可以进行困人求救、故障报修、投诉建议、数据纠错，能够方便的查询电梯基本信息、通知公告、历史故障、历史困人、维

护保养、检验检测等信息。

(二) 维保人员扫码: 使用“上海电梯维保”微信小程序扫码将进入电梯维保界面, 可以获取电梯基本信息, 并方便的进行电梯绑定、数据纠错、维保作业、救援作业、急修作业、维保计划制定等工作。

(三) 使用单位扫码: 使用市房管局上海物业 APP 扫码, 能够获取电梯基本信息、通知公告、历史故障、历史困人、维保信息、检验信息等, 并可以进行电梯困人救援、故障报修、维保或修理的完工确认等。

(四) 监管人员扫码: 使用特种设备移动监管系统扫码可以获取监管人员关注的电梯基本情况、维保情况、使用管理情况、困人情况等信息, 并进行与监管相关的操作。

附件 2

上海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要求

为提升电梯维保质量，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本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试点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底。

二、试点企业范围

在本市自愿参加试点的电梯维保企业，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通过自我承诺的方式成为试点企业：

1. 通过企业平台（自建或者使用第三方平台）实施远程监测管理，并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对接；

2. 通过“上海电梯维保”微信小程序开展电梯维保工作，或通过自有电梯维保信息化系统开展电梯维保工作，并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对接；

3. 制定科学的“按需维保”方案。“按需维保”方案至少应包括企业维保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承诺、质量管理体系等。

三、试点电梯条件

本市范围内，具备下列条件的电梯可开展“按需维保”试点：

1. 经使用单位同意；

2. 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接入市智慧电梯平台，能够实时交互

数据，并持续在线；

3. 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相关保险信息应接入市智慧电梯平台保险管理系统；

4. 根据电梯实际情况及维保说明书，制定科学的“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应至少明确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内容。

四、试点程序

（一）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拟参与“按需维保”试点的电梯维保企业，需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加盖公章的“按需维保”方案和自我承诺书，市市场监管局经核对后，公布《本市开展“按需维保”试点企业名单》。

（二）提交试点电梯清单

试点企业经与使用单位协商同意后，确定实施“按需维保”的试点电梯清单，告知电梯所在区市场监管局，并通过市智慧电梯平台维保管理系统逐台录入试点电梯的“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区市场监管局经核对后，确定各区实施“按需维保”试点电梯清单，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特种处。

（三）具体实施“按需维保”

列入各区实施“按需维保”试点电梯清单的电梯，可以由试点企业在试点期间内开展“按需维保”试点。开展“按需维保”前，试点企业应当入市智慧电梯平台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维保工作标准和质量承诺。

（四）退出机制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试点企业退出试点：

（1）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再具备试点企业基本要求的；

（2）未按照本企业“按需维保”方案进行日常维保，逾期未改正的；

（3）存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行为，难以保证“按需维保”工作质量的。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试点电梯退出试点：

（1）定期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

（2）连续 15 天未向市智慧电梯平台传输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或其他不符合试点电梯基本条件的；

（3）故障率明显高于该电梯前一年度平均故障率，或者频繁受到投诉举报，经查实为维保质量原因造成的；

（4）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该电梯“按需维保”质量的情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